

新 52.9.1

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九十三年度研究報告

春秋公羊傳疑義研究
--昭、定、哀篇

林文樹著

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出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F0039403

春秋公羊傳疑義研究

--昭、定、哀篇

目 錄

摘要	I
昭公	1
定公	22
哀公	33

春秋公羊傳疑義研究

--昭、定、哀篇

摘要

《論語》是弟子輯錄孔子之言，《春秋》則是孔親筆的著作，《史記·孔子世家》說：

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故要研究孔子的思想，便不能不對《春秋》有一番了解，而解釋《春秋》的有三家，即《公羊傳》《穀梁傳》和《左傳》。其中《公羊傳》是齊學，《穀梁傳》是魯學，這兩家純說經義，相同之處很多，和《左傳》偏重記錄史事者不同，因而形成了差異性很大的解經派別，故研究《春秋》，又不得不先對他們作一番探討。漢初，講《春秋》學的，是以《公羊傳》為盛，由胡毋生和董仲舒發始，到了後漢，何休又為公羊家說作一次統整，寫成了一部《公羊傳解詁》，專門發揮經文的微言大義，其中實有許多異義可怪之論，並非《公羊傳》義所有。且不論注家背離傳義，今若克就《公羊傳》本身的而言，他解經也是有疑義之處甚多，很難說是符合孔子寫作《春秋》的原意。本文的研究便是要對《公羊傳》一些誤解經義的地方，進行分析論述，依據相關文獻的互證，提出合理的義理判斷，透過對這些疑義的析論，或可以更接近《春秋》經文的本義，更可以把握孔子學說的原貌。

本文寫作，是依照《春秋》經文的次序，對於《公羊傳》解義有疑滯之處，便參酌左、穀兩傳，並廣採歷代眾家之說，進行論述。在義例方面，主要是以綜合經文文義為準。至於史事的本末，三傳之說，以左

氏爲詳實，學者早有定評，故若無明確的反證，大致上是以《左傳》的記載爲主。如此逐條分別考釋，以期對於《春秋》的文辭義理，能有適當的折中。

昭公

昭公元年春，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酌宋向戌衛石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軒虎許人曹人于漷。

傳：「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貶。曷爲貶？爲殺世子偃師貶。」

曰：陳侯之弟招殺世子偃師，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言將自是弑君也。今將爾，詞曷爲與親弑同？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焉。然則曷爲不於其弑焉貶？以親者弑，然後其罪惡甚。《春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貶絕然後罪惡見者，貶絕以見罪惡也。今招之罪已重矣，曷爲復貶乎此？著招之有罪也。何著乎招之有罪？言楚之託乎討招以滅陳也。」

案、《左傳》《穀梁》經文石惡作齊惡。石惡已於襄公二十八年出奔晉，經有明文。《公羊傳》謂甯喜弑君，而石惡黨之。及衛侯殺甯喜，而石惡出奔晉，則此處不得爲石惡已可知，《公羊》經文有誤。

又、傳說公子招不稱陳侯之弟，是貶之，也不正確。經書公子，是會盟之常稱，書弟是言其親，會盟無爲以其親書之。傳說不稱弟爲貶，則昭公八年書陳侯之弟殺世子偃師，此稱弟不知將何以爲說？蓋書弟以殺世子，明其殺親姪，所以深惡之也，即昭公八年《穀梁傳》所說：

盡其親，所以惡招也。

知傳所說，不合經義，可參見莊公三十二年公子牙卒下所論。

昭公元年三月，取運。

傳：「運者何？內之邑也。其言取之何？不聽也。」

案、傳說運是魯邑，叛變不服。何休注：

不聽者，叛也。不言叛者，爲內諱，故書取以起之。

據《左傳》說：季武子伐莒取郿，郿子告於會云云。趙孟說：

莒魯爭鄆，爲日久矣。則鄆是莒魯交界之邑，兩國皆欲爭取。襄公十二年經書莒人伐魯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入鄆。據入文是得而不居，則當時鄆必屬莒，至此魯乃取之。鍾文烝《穀梁補注》說：

此當依《左傳》為莒邑，鄆本魯邑，後乃屬莒，莒魯爭鄆已久，季武子救邵入鄆，未能得之，至是始取之。《公羊》曰：「運者何？內之邑也，其言取之何？不聽也。」不聽之文與圍棘同，皆謂其叛也，此范所本。但《公羊》於下疆田云：「與莒為竟。」則亦謂本是內邑，而叛屬莒耳，與左氏不異也。

昭公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傳：「秦無大夫，此何以書？仕諸晉也。曷爲仕諸晉？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之出奔也。」

案、文公十二年秋秦伯使遂來聘，傳皆謂秦無大夫，其不是經義所有甚明。

昭公二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傳：「其言至河乃復何？不敢進也。」

案、傳謂不敢進，何休注：

乃，難辭也。時聞晉欲執之，不敢往。君子榮見與，恥見距，故諱使若至河，河水有難而反。

《公羊通義》說：

昭公之篇，屢言至河乃復，蓋皆季氏為之，使公不得志於晉。

傳注之解，恐不合經義。晉侯若因季孫之譖而不見昭公，則罪不在公，公有何可恥而須諱之？況且昭公為季孫宿所立，方才兩年，季孫宿即譖公於晉侯，將欲何求？也不合情理。據《左

傳》說：

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遂致服焉。

諸侯弔喪送葬，皆遣使往，今昭公親如晉弔少姜之喪，失禮之大者，故晉侯辭昭公之來，昭公因使季孫宿如晉致服。衡於事理，左氏之說，信而可從。

昭公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

傳：「此伐吳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爲齊誅也。其爲齊誅奈何？慶封走之吳，吳封之於防。然則曷爲不言伐防？不與諸侯專封也。慶封之罪何？脅齊君而亂齊國也。」

案、楚每北窺中原，與晉爭霸，晉因通於吳國，欲借吳師以制楚後。故襄公以來，楚和吳便時常交兵，今楚子大會諸侯，本意自然是在伐吳，而齊罪人慶封在防，遂執而殺之。此舉本非專爲齊討有罪。經書伐吳執齊慶封殺之，文例文義皆清楚明白，何必無端更說伐防之文？傳不言封防、伐防以明不與諸侯專封之說，都是在經義之外。

昭公四年九月，取鄆。

傳：「其言取之何？滅之也。滅之則其言取之何？內大惡，諱也。」

案、襄公六年經書莒人滅鄆，則鄆已爲莒邑，今傳又說魯滅鄆，實與經文相違，不可信從。據《左傳》說：

九月取鄆，言易也。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鄆，鄆叛而來，故曰取。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

左氏以鄆爲邑，故發例以克邑不用師徒曰取。從此鄆遂爲魯邑。

昭公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傳：「舍中軍者何？復古也。然則曷爲不言三卿？五亦有中，三亦有

中。」

案、傳以舍中軍爲復古，義有未盡。據《左傳》說：

舍中軍，卑公室也。毀中軍于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也，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其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

則舍中軍後，獨季氏獲利，此議是季氏所主張可知。《公羊通義》說：

初作中軍時，三家者各有其一。今更毀中軍，四分公室，而季氏有其二。此實弱公室之事，然當時必以復古為名，《春秋》就以善復古書之者，內辭也。隱惡而揚善，臣子之道也。

孔氏取左氏之說，以疏廣傳義。但事實既為季氏弱公室，而虛名則以復古為號，孔子作《春秋》，怎會去實義而取虛名呢？自當以左氏之解為得實。

昭公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傳：「莒牟夷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其言及茲防來奔何？不以私邑累公邑也。」

案、傳謂小國無大夫，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莊公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下所論。經文重地，必名其人，故《左傳》說：

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

又、及字是連接詞，所以別二邑，如莊公二十九年城諸及防，傳以為書及是分別公邑和私邑，這當然也不是經義所有。

昭公五年秋七月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瀆泉。

傳：「瀆泉者何？直泉也。直泉者何？涌泉也。」

案、據經文書例，瀆泉應為地名。傳解瀆泉之地因涌泉而得名，何

休注：

蓋戰而涌為異也。

謂戰時忽然泉涌，大失經傳之意。《公羊通義》說：

傳釋其地有涌泉，故以泉名耳。何氏謂當戰而涌，謬甚。

瀆泉左氏作盼泉。

昭五年秋，秦伯卒。

傳：「何以不名？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其名何？嫡得之也。」

案、傳既說秦用夷道，匿嫡子之名，又說其書名者，為嫡子得立，兩說相背。俞樾《公羊平議》說：

嫡得之也，此適然之適。唯秦伯營秦伯稻兩君獨名者，乃適得之也，猶云偶然得之也。

謂名是偶然得之，則於經義散緩，無所發明。據左氏之說，諸侯未同盟則不書名，或同盟而赴告時不書名，則亦不書名。可參見隱公七年滕侯卒下所論。

昭公九年夏四月，陳火。

傳：「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曰：存陳悌矣。曷為存陳？滅人之國，執人之罪人，殺人之賊，葬人之君，若是，則存陳悌矣。」

案、《左傳》作陳災，據左氏之例，外災必有赴告，乃書於經。胡安國《春秋傳》說：

楚已滅陳，必不遣使告于諸侯言亡國之有天災也，蓋當日叔弓會楚子于陳，目擊其事，歸語陳災，魯史遂書之耳。

昭公八年書楚滅陳，至十三年書陳侯吳歸于陳，是陳猶得復國，楚未能終滅之。此處魯史既書陳災，故孔子因之不改，以寓陳國猶存之意，不是已實際亡國。

昭公十年夏，晉欒施來奔。

無傳。

案、《左傳》《穀梁》經文都作齊欒施，《左傳》並詳敘欒施奔魯之本末事由，此傳作晉欒施，晉字誤也。

昭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傳：「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不君靈公，則曷爲不成其子？誅君之子不立，非怒也，無繼也。惡乎用之，用之防也。其用之防奈何？蓋以築房也。」

案、蔡靈公弑父自立，故傳例即不以靈公爲君，何休注：

「不君，不與靈公，坐弑父誅，不得爲君也。不成其子，不成有得稱子繼父也。」

傳因未踰年之君應稱子，此不稱子而稱世子，故如此發論，實甚謬於經義。若不君靈公，不成其子，則經文也不應該稱世子，因爲稱世子就是繼體之義，即不可謂無繼。錢大昕《潛研堂答問》說：

問：「《春秋》書世子者，皆宜爲君之稱，蔡世子有何以獨爲貶辭？」曰：「君薨未踰年稱子，書子則不見貶斥之文，書名又無當國之罪，故從其本號書之。般雖有罪，然蔡之臣民奉以爲君者十餘年，經亦嘗書蔡侯矣，有侯則宜有世子，不稱子而稱世子，從其本稱，非得正之稱，所謂美惡不嫌同辭也。」

這說法也似是而非，若說有侯則宜有世子，則有世子便宜繼體，其本稱便是正稱，哪有經稱世子而說不爲正之理？若蔡侯當絕嗣，則本不宜立嗣稱世子，改稱爲公子有，或說蔡侯般之子有，義不更明白麼？楚誘殺靈公，隨即圍蔡，之後世子即見執，靈公之喪未歸於蔡，世子未見父屍，則固不應遽稱子也。經文書滅蔡，書執蔡世子，書以歸用之，都在惡楚之無道，其義昭昭

然，豈是在論斷書世子爲能不能繼體。

又、僖公十九年書邾婁人執鄫子用之，爲用人以祭祀，則此文用之也應當是用人以祭祀，傳則說是築防，似與經文字義不合。據《左傳》說：

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

則此用之是用以祭祀岡山。

昭公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傳：「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其詞則丘有罪焉爾。」

案、傳謂伯于陽爲公子陽生之誤，不知何所依據。今據經文來看，昭公三年書北燕伯款出奔齊，昭公六年書齊侯伐北燕，《左傳》解釋說：將納簡公而不果。則今年齊師納北燕伯者，必定是簡公款可知。陽爲地名，不言納于燕而言于陽者，因未得國都，只至於陽。經文如此書法，也是一般文例，知傳所說實和經義相乖。《春秋稗疏》說：

《公羊》作納公子陽生，其謬明甚。陽生立於哀公六年壬子歲，卒於十年丙辰歲，去是年辛未四十五年，若此時已出奔在燕、而擁兵以入，當已二十年矣，其死也猶諡曰悼乎？且於時孺子荼未生，陽生何所嫌而奔燕？故曰其謬明甚。陽、《左傳》作唐，杜云：「中山有唐縣。」

按、中山之唐在燕之西，飛狐口、倒馬關之左，自齊而往，絕燕而過之，孤懸西隅，高偃不能懸軍深入，北燕伯亦不能遠恃齊以為援，且又鮮虞國都，非燕地也。足知杜說之非。按、《漢書》涿郡有陽鄉縣，當是燕地，蓋在文安、大城之間，爲燕齊之孔道。

昭公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傳：「此弑其君，其言歸何？歸無惡于弑立也。歸無惡於弑立者何？靈王爲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於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眾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

案、傳例認爲歸者出入無惡，故此傳說歸無惡于弑立，這自然離經意甚遠。經既書弑，則比是弑君之人，不得爲無惡。又下條經文傳說：「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則比之立也不得爲無惡。據《左傳》所載：楚靈王行至乾谿，蔡公棄疾召公子比、公子黑肱，以入于楚，因僕正人殺太子祿及公子罷敵。公子比爲王，公子黑肱爲令尹，次于魚陂。蔡公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宮，使觀從從師于乾谿，告曰：「先歸復所，後者劓。」故楚師及訾梁而潰。五月癸亥，王縊于莘尹申亥氏。據左氏所記，靈王自縊而死，不是公子比所弑，而經書公子比弑君，則是以弑君之罪加公子比，文義明白無可疑者。

昭公十三年夏，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

傳：「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其意不當也。其意不當，則曷爲加弑焉爾？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言將自是爲君也。」

案、傳所解說都不得經義。弑是下殺上之辭，言弑本所以責殺者。傳解說、言比不應立而立，故加弑文，則經書弑是在責比自立爲君，不是在責棄疾了，此解實誤。據《左傳》《穀梁》經文作殺不作弑。鍾文烝《穀梁補注》說：

程端學曰：「案、經但書公子，不曰其君，不可言弑。」

汪克寬亦云。段玉裁曰：譌字。文烝案、《公羊》經傳，凡下殺上之字，皆用弑字，而此經弑公子比，則師讀之

謗也。

又、經文之例，討賊之辭，稱人以殺，如隱公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傳也說稱人是討賊之辭。這裏傳又說大夫相殺稱人，便和討賊稱人之例相亂了，其不得經義甚明。經書公子棄疾殺公子比，爲兩下相殺之辭，如宣公十五年王子扎殺召伯毛伯之例，所以惡公子棄疾也。據《左傳》所載：靈王死後，棄疾使人周走而呼曰：靈王至矣。國人大驚，有呼走而至者，曰：眾至矣。公子比、公子黑肱皆自殺。棄疾即位，名曰熊居。棄疾誘公子比，使靈王欲歸無所而自縊，再脅殺公子比，《左傳紀是本末》謂棄疾「弑二君而殺一兄，殘忍悖逆，莫此爲甚。」故經書棄疾殺公子比，不以討賊之辭，所以見棄疾之殘忍狡惡也。

昭公十三年秋，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公至自會。

傳：「公不與盟者何？公不見與盟也。公不見與盟、大夫執，何以致會？不恥也。曷爲不恥？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

案、傳所說、反陳蔡，這正是興滅繼絕之事，而拿來作不恥不與焉的理由，甚不弘通，知傳已不知公不見與盟及大夫執之故了。據《左傳》所說：平丘之會，邾人、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晉侯不見公。及同盟之時，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是魯不與盟及大夫執都是因見愬於邾人莒人之故。

昭公十三年秋，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傳：「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

案、經前後文並無楚封陳、蔡之跡，傳說書歸爲不與諸侯專封，實迂遠於經義。昭公八年楚已滅陳，而昭公九年猶書陳火，以寓存陳之意，可知經義並不以陳蔡之國爲實亡，故今年復陳侯蔡侯，即以自歸爲文。

昭公十六年春，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傳：「楚子何以不名？夷狄相誘，君以不疾也。曷爲不疾？若不疾、乃疾之也。」

案、經書誘殺，則義在貶楚子甚明。《穀梁傳》范甯注：
楚子不名，戎蠻子非中國故。

據《左傳》說：

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既而復立其子焉，禮也。

誘殺戎蠻子，自當貶之。楚子後又復立戎蠻子之子爲君，左氏終言其事，以楚復立其子爲合禮，並不是以經文所記之事爲合禮。

昭公十七年冬，楚人及吳戰于長岸。

傳：「詐戰不言戰，此其言戰何？敵也。」

案、傳所定的戰例，全不合經義，可參見桓公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下所論。據《左傳》所載，楚、吳互有勝負，故但書戰，不書誰敗。

昭公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異其同日而俱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

案、傳例外災不書，並非經義所有，況且經既書災，傳則謂之記異，可見傳分別記災記異之文，也不合經義。據《左傳》說：

丙子，風。……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數日皆來告火。

此因數國皆來告災，故書於經也。

昭公十九年冬，葬許悼公。

傳：「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弑也。曷爲不成于弑？止進藥而藥

殺也。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爲加弑焉爾？譏子道之不盡也。其譏子道之不盡奈何？曰：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弑焉爾。曰：許世子弑其君賈，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也。」

案、傳例賊誰未討不書葬，義似精審，其實非經義所有，可參見隱公十一年公薨下所論。據《左傳》說：

夏，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大子止之藥，卒。大子奔晉。書曰：止弑其君。君子曰：「盡心李以事君，舍藥物可也。」

經書許世子弑其君賈，自是在責世子弑君之罪。又許悼公之葬，應是魯往會之，故書於經，傳則說書葬是君子赦止之罪，自也於經義不合。

昭公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

傳：「奔未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畔也。畔則曷爲不言其畔？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公子喜時？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曹伯廬卒于師，則未知公子喜時從與？公子負芻從與？或爲主於國，或爲主於師。公子喜時見公子負芻之當主也，逡巡而退。賢公子喜時，則曷爲爲諱？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賢者子孫，故君子爲之諱也。」

案、經文全不記公子喜時之事，自無爲因其賢而爲之諱。況且經文並不書叛，而傳則強加人以叛罪，都和經文之義不合。這條經文《左傳》無說，宋黃仲炎《春秋通說》說：

自鄭出奔宋者，蓋自其國都出止于鄭，又自鄭而奔宋，故《春秋》以自鄭書爾。《春秋》叛則書叛，奔則書奔，

未有奔而可誣為叛，叛而可誣為奔者。使叛而可諱，周公當先為管叔諱之。

昭公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輒。

傳：「母兄稱兄，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

案、傳解於經義全不相關。《穀梁傳》說：

盜者，賤也。其曰兄，母兄也。目衛侯，衛侯累也。

據《左傳》說殺輒者為齊豹，昭公三十一年《左傳》說：

齊豹為衛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義，其書為盜。

衛侯不能護衛其兄，至為齊豹所殺，經文書法，既賤殺者，又責衛侯。

昭公二十一年夏，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畔。

傳：「宋南里者何？若曰：因諸者然。」

案、傳說宋南里如齊之因諸，何休注：

因諸者，齊故刑人之地，公羊子齊人，故以齊喻也。

則傳意似謂華亥等人因刑人而叛。據《左傳》說：

華氏居盧門，以南里叛。

盧門離宋都四十里，則南里應為附近之里名，華亥等據之以叛，則已逼近國都了。《穀梁補注》引高樹然說：

不繫國，疑於據邑，而華向逼君都城之罪不著。不書南里，疑得全宋，而宋分國以守之勢亦不著。

昭公二十二年六月，王室亂。

傳：「何言乎王室亂？言不及外也。」

案、經文書王室有亂，豈取義在亂不及外？傳解實不合經義。據《左傳》所載：周景王崩，劉子和單子共立王子猛為王，王子朝因舊官失職者以作亂，以逐劉子單子。子朝之黨王子還欲誘劉子單子盟而殺之，劉子回劉邑，單子則回殺王子還等人，子朝奔

京，劉子入於王城。魯叔鞅如京師葬景王，回魯時因言王室動亂的經過。《左傳正義》說：

魯是周之宗國，既聞王室之亂，義當釋位救之。魯聞周亂，所憂在己，承言既書，見魯之憂王室也。

昭公二十二年六月，劉子單予以王猛居于皇。

傳：「其稱王猛何？當國也。」

案、傳所謂當國之說，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于鄢下所論。據傳意凡當國者，位皆不正。其實經文正是以猛為正王位，故書「王猛居于皇」，如僖公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昭公二十三年天王居于狄泉，這是天子出居在外之辭。猛書名，是因為未行即位之禮。據《左傳》說，葬景王時，王子朝即作亂，和猛爭國，故杜預注：

王猛書名者，未即位也。

孔穎達疏：

未即位，不成為王，故不言崩也。

王猛雖正，唯因亂未即位，故於其卒時不書崩。《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記王子朝告諸侯之言，閔馬父聽了之後說：

文辭以行禮也，子朝干景之命，遠晉之大，以專其志，無禮甚矣，文辭何為？

閔馬父說子朝干犯景王之命，可見景王是以王猛為嗣無疑了。

昭公二十二年秋，劉子單予以王猛入于王城。

傳：「王城者何？西周也。其言入何？篡辭也。」

案、傳以王城為西周，西周之稱起於後來，而這時王城仍為周朝京師，並無西周之號，傳此解似為多餘。可參見宣公十六年成周宣謝災下所論。

又傳說入是篡辭，也不合經義。經文書入書歸，是善是惡，

應從各文的記事中看，而不是在此一字上看。大致而言是：從內立言者書歸，從內或常有人在內招應；從外立言者書入，從外或常借重外力的協助。可參見桓公十一年突歸于鄭下所論。據《左傳》說：

晉籍談、荀礮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

這便是借重外力的協助，以入王城，故經文書入。

昭公二十二年冬十月，王子猛卒。

傳：「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王子猛卒何？不與當也。不與當者，不與當父死子繼、兄死弟反之辭也。」

案、傳以王子猛爲不正，故有此說，實不合經義。據《左傳》說：
十一月乙丑，王子猛卒，不成喪也。

杜預注：

未即位，故不言崩也。

孔穎達疏：

未即位，不成爲王，故不言崩也。書王子猛卒者，未成爲君，繫父言之，故稱子，猶魯之子般、子野卒。

前書王猛居皇，此書王子猛卒，立文不同，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二之四引其師高紫超說：

太子立未踰年，不宜稱王，《春秋》書王猛者，爲王子朝而起變例耳，故于其居王城也書王，而于其卒也仍書王子，從其本也。

昭公二十三年春，晉人圍郊。

傳：「郊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爲不繫于周？不與伐天子也。」

案、據《左傳》所載：去年晉人納王于王城，不久王子猛卒，而敬王即位，時周室正亂，子朝在京，故晉人濟師取前城，而王師

伐京，至此遂同圍郊。依此而言，晉人圍郊，是爲周王討子朝，傳則說是不與伐天子，與事實不合，自也與經義難符。

昭公二十三年秋七月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楹滅，獲陳夏齧。

傳：「此偏戰也，曷爲以詐戰之辭言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然則曷爲不使中國主之？中國亦新夷狄也。其言滅獲何？別君臣也。君死于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不與夷狄之主中國，則其言獲陳夏齧何？吳少進也。」

案、依傳戰例：偏戰既書日又言戰，詐戰不書日又不言戰。但此經既書日又不言戰，與例不合，故傳有「不與夷狄主中國」、強爲彌縫之說，甚至以爲中國亦新夷狄，言甚不經。蓋傳以日不日之例分偏戰詐戰，本不是經義所有，難怪其釋義都不可通。可參見桓公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下所論。

又君死言滅，大夫言獲，爲經文常辭，怎說吳能於戊辰日戰便要少進之呢？文理實不可通。何休注：

髡楹下云滅者，死戰當加禮，使若自卒相順也。經先舉敗文，嫌敗走及殺也，故以自滅爲文，明本死位乃敗之爾。

徐彥疏：

獲晉侯，戕鄫子之徒，皆獲戕之文在上，今髡楹之滅，滅文在下者，以其死戰，當合加禮，故退滅文於下，使若公子友卒之類，不爲人所殺然，故曰使若自卒。一則不言戰，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一則其言滅，不與夷狄之殺諸夏。二理合符，故言相順也。

傳已經說君死位曰滅，則書滅爲戰而死之文，怎會是自卒自滅之文？據注和疏之說，經應書成「滅胡子沈子」才是戰死正文，

可是經並無如此文義和書法，何休注之不可通者往往有如此。
昭公二十三年秋，天王居于狄泉。

傳：「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著有天子也。」

案、傳以喪三年後始稱王，應非經義所有。綜觀經文，應是先君未葬時不稱王，既葬之後，則稱王。可參見文公九年毛伯來求金下所論。

據《左傳》所載：王子朝與劉子單子相攻伐，劉子單子不勝，王子朝得以入于王城，故天王出居於狄泉，以避子朝之難。
昭公二十三年冬，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

傳：「何言乎公有疾乃復？殺恥也。」

案、經文於昭公二年、十二年及十三年都書公如晉至河乃復，傳因以爲魯常畏晉，不敢如晉，故至河而返。此文傳說公有疾，雖至河而返，可以稍減畏晉之恥。此說於事理不甚順適，魯若畏晉，初不往即可，何必至河之後才不敢進而回呢？據《左傳》說，前幾次都是晉人辭公，故公不進而回，今年春晉人執魯行人叔孫舍，公爲此事往晉，《左傳》說：

公爲叔孫婼故，如晉，及河，有疾而復。

公實因有疾而回，無所謂畏晉之說，義較明確通達。

昭公二十五年夏，有鸕鷀來巢。

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禽也，宜穴又巢也。」

案、鸕鷀《左傳》、《穀梁》作鶡鷀，其正字作鴟鷀，《說文》鳥部：鴟、鷀，段玉裁注：

今之八哥也。

八哥並非穴居，而是多在洞隙中築巢。《周禮考工記》「鸕鷀不踰濟。」，孫詒讓正義說：

鸕鷀即今南方之八哥，北方所無。經云不踰濟者，謂不

踰濟而北也。魯在濟東南，嫌未為踰濟，故(許慎)駁異議謂：鶲鵠本濟西穴處，至魯為踰濟而東。明此經之義，可通於《春秋》也。

魯國少見鶲鵠，故經記其來巢，《左傳》說：

有鶲鵠來巢，書所無也。

昭公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傳：「又雩者何？又雩者，非雩也，聚眾以逐季氏也。」

案、雩是祈雨之祭，一月而兩雩祭，可見農作需雨甚急，故《左傳》說：

秋，書再雩，旱甚也。

傳則說是昭公假借雩祭之名，將聚眾以驅逐季氏，實在是牽強不類，朱熹〈偶讀謾記〉說：(《朱子大全·雜著》卷七一頁十二)

《春秋》上辛雩，季辛又雩，《公羊》為昭公聚眾以攻季氏，此說非是。昭公失民已久，安能聚眾？不過得游手聚觀之人耳，又安能逐季氏？……公羊子特傳聞想料之言爾，何足為據。

昭公二十五年九月，齊侯唁公于野井。

傳：「唁公者何？昭公將弑季氏，告子家駒曰：『季氏為無道僭于公室久矣，吾欲弑之，如何？』……」

案、弑是下殺上之名，此處昭公將殺季子，不可言弑，何休注：

傳言弑者，從昭公之辭。……昭公素畏季氏，意者以為如人君，故言弑。

傳說昭公認為季氏僭于公室，故要討之，怎又會畏之如人君而言弑？注解不可通。鍾文烝《穀梁補注》說：

《公羊》經傳，凡下殺上之字，皆用弑字。……二十五

年傳「昭公將弑季氏」，則轉寫之譌也。

昭公二十五年十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傳：「曲棘者何？宋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憂內也。」

案、《左傳》說：宋元公將爲公故如晉，至曲棘而卒。則宋公之卒，實因憂魯昭公失國之故，故傳說「憂內也」。兩傳同義。但傳例說「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恐非經義所有。宣公九年晉侯黑臀卒于扈，扈爲晉地。襄公七年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卒于操，操爲鄭地。這都是卒于封內又書地，故知其例和經不合。蓋諸侯卒於國都，爲事之常例，自可不書地；若卒於國都之外，雖在封內，也書地名，以見非常例，其中或有事故。

昭公二十五年十二月，齊侯取運。

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爲公取之也。」

案、外取魯邑，魯史諱而不書，今齊侯取運以居昭公，故書於經。

昭公二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傳：「成周者何？東周也。其言入何？不嫌也。」

案、據經文昭公三十二年冬諸侯始爲周王城成周，相對於西周鎬京而言，則王城和成周都在洛邑之內，史家稱爲東周，並不是王城和成周對稱爲東西周，何休注：

是時王猛自號爲西周，天下因謂成周爲東周。

王猛即位於王城，何所疑懼而要自稱爲西周王？傳注之說，都不合史實，可參見宣公十六年成周宣謝災下所論。

又、傳例以入爲篡辭，今書天王入于成周，故說天王名號已正，不嫌于書入爲篡。這說辭並不融通，可見傳此例也和經義不合。大凡經文書入者，每或借重外力協助。據《左傳》說：晉知蹠、趙鞅帥師納王，克鞏，召伯盈逐王子朝，天王入于成周，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

昭公二十七年冬，邾婁快來奔。

傳：「邾婁快者何？邾婁之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

案、傳說不是經義所有，邾婁快來奔於魯，故書於經，可參見襄公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下所論。

昭公二十九年冬，運潰。

傳：「邑不言潰，此其言潰何？鄂之也。曷爲鄂之？君存焉爾。」

案、傳例以國爲潰，以邑爲叛。邑本不可言潰，因爲昭公在此，故從國言潰。這樣的分別，並不是經義所有，叛是指君臣相抗，潰是指上下渙散，可參見僖公四年公會齊侯等侵蔡蔡潰下所論。

昭公三十一年冬，黑弓以濫來奔。

傳：「文何以無邾婁？通濫也。曷爲通濫？賢者子孫，宜有地也。賢者孰謂？謂叔術也。何賢乎叔術？讓國也。其讓國奈何？當邾婁顏之時，邾婁女有爲魯夫人者，則未知爲武公與？懿公與？孝公幼，顏淫九公子于宮中，因以納賊，則未知其爲魯公子與？邾婁公子與？臧氏之母，養公者也。君幼則宜有養者，大夫之妾，士之妻，則未知臧氏之母者，何爲者也。養公者必以其子入養，臧氏之母聞有賊，以其子易公，抱公以逃，賊至湊公寢而弑之。臣有鮑廣父與梁買子者，聞有賊，趨而至，臧氏之母曰：『公不死也，在是，吾以吾子易公矣。』於是負孝公之周憇天子，天子爲之誅顏而立叔術，反孝公于魯。顏夫人者，嫗盈女也，國色也，其言曰：『有能爲我殺殺顏者，吾爲其妻。』叔術爲之殺殺顏者，而以爲妻，有子焉，謂之盱。夏父者，其所爲有於顏者也，盱幼而皆愛之，食必坐二子於其側而食之，有珍怪之食，盱必先取足焉。夏父曰：『以來，人未足，而盱有餘。』叔術覺焉，曰：『嘻，此誠爾國也夫。』起而致國于夏父，夏父受而中分之，叔術曰：『不可。』三

分之，叔術曰：『不可。』四分之，叔術曰：『不可。』五分之，然後受之。公扈子者，邾婁之父兄也，習乎邾婁之故，其言曰：『惡有言人之國賢若此者乎？誅顏之時天子死，叔術起而致國于夏父。當此之時，邾婁人常被兵於周，曰：「何故死吾天子？」』通濫，則文何以無邾婁？天下未有濫也。天下未有濫，則其言以濫來奔何？叔術者，賢大夫也，絕之則爲叔術，不欲絕，不絕，則世大夫也。大夫之義不得世，故於是推而通之也。」

案、經文襄公二十一年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而此處不書邾婁黑弓，故傳據以起義，認爲不書邾婁，是欲通濫爲國，而其解說頗爲不經，應是採自傳聞之辭，並非實事。傳說天子誅顏而立叔術，據孔穎達《左傳正義》說（頁 140）：

《世本》云：「邾顏居邾，肥徙鄖。」宋仲子注云：「邾顏別封小子肥於鄖，爲小邾子。則顏是邾君，肥始封鄖。」譜云：「小邾邾俠之後也，夷父顏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鄖。」

是邾顏有功於周、天子且別封其子爲附庸，則顏不得爲天子所誅。此一不合。

又傳說、邾顏納賊欲弑孝公，據孝公爲懿公之弟，懿公若薨，亦應太子嗣立，而不是孝公，何以賊所欲弑和臧氏之母所欲保護者，都是集中在孝公呢？可見這是已知孝公繼位、而後人所產生的牽合，並非實事，此二不合。

又、據《史記·魯世家》說：

武公歸而卒，戲立，是爲懿公，懿公九年，懿公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攻殺懿公，而立伯御爲君，伯御即位，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

假定孝公以武公在位最後一年才生，至懿公被弑，也已十歲，據

《禮記·內則》說：

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

鄭玄注：

士妻大夫之妾，食國君之子三年，出歸其家，君有以勞賜之。

食國君之子，三年即出歸其家，今孝公至少也已十歲，已經是出就外傅學書計了，而據傳所說，孝公依然如襁褓之子，須養母抱負以逃，此三不合。

又傳說、臧氏之母養公，章太炎說：

若果見魯舊史者，安得不知臧氏始於公子彊，彊乃孝公子，孝公幼時必不得為臧氏之母所養也。《章氏叢書·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一》頁 1022

臧氏乃出於孝公之後，傳卻說臧氏之母養孝公，又可知所據者為後來的傳聞，此四不合。

又、邾顏既淫於魯，為天子所誅，據桓公五年傳說：陳佗外淫於蔡，賤而絕之。昭公十一年傳說：誅君之子不立。如此，邾顏自當絕不得為君，天子誅邾顏，其子已不得為嗣，傳說固認為《春秋》大義在此，今叔術違犯天子教命，讓國於有罪不得立之人，傳說又以為賢，立義不能周全，此五不合。

據《左傳》說：

冬，邾黑肱以濫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

三傳皆以濫為邾地，故杜預注即以經不書邾為史闕文。

定公

定公元年春王。

傳：「定何以無正月？正月者，正即位也。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即位何以後？昭公在外，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曷爲未可知？在季氏也。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

案、傳以春王斷句，文理不可通，故孔廣森《公羊通義》改以春王三月斷句：

相承此傳橫著元年春王之下，竊以王為月設，春王斷句，理不可通，故升三月二字於上。

又、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何休注：「主人謂定公。」據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何休說：得麟孔子乃作《春秋》。則定公之時，《春秋》尙未問世，定公無從習其讀。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何休注：「此孔子畏時君。上以諱尊隆恩，下以辟害容身，慎之至也。」謂孔子以微辭來避害容身，杜預《春秋左氏傳序》說：

若夫制作之文，所以章往考來，情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辭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聖人苞周身之防，既作之後，方復隱諱以避患，非所聞也。

據下經文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是六月昭公之喪至，而定公方於喪前即位，正月之時，君位未定，故不書王正月，經文自應連讀元年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說：

先母舊曰：「定公即位于六月之戊辰，則正月非定公之正月，無緣削正月以見其無正。經本以春王三月為句，公、穀自析而二之，何與聖人事耶？夫昭公薨于乾侯，

越明年六月，而定公即位，魯曠年無君，統紀幾絕，《春秋》備書于冊，而魯君臣之罪著矣，安用以小巧穿鑿為哉？」

定公元年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傳：「仲幾之罪何？不簣城也。其言于京師何？伯討也。伯討則其稱人何？貶。曷為貶？不與大夫專執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大夫之義，不得專執也。」

案、傳以稱侯以執並言于京師為伯討正例，似非經義所有。今綜觀經文書執之文，只是據事而書，應該無所謂伯討不伯討，可參見僖公四年齊人執陳袁濤塗下所論。

又、傳說文不與而實與，是經文實不相符了，也非經義所有。據《左傳》所載：晉合諸侯之大夫，將以城成周，而宋仲幾不受功，晉士彌牟怒，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

定公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

傳：「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則曷為以戊辰之日然後即位？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子沈子曰：『定君乎國，然後即位。』即位不日，此何以日？錄乎內也。」

案、傳說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這是殷禮，不是周禮，據《禮記·檀弓上》孔子說：

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

是周禮殯於西階之上，不在兩楹之間，知此傳說禮制不合。毛奇齡《春秋傳》說：

按、癸亥喪至，越五日戊辰而後即位者，王制：天子十

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自癸亥至戊辰，剛五日，當殯矣。古凡即位，必受命于殯，行奠殯之禮，如〈顧命〉三宿三咤，授同拜命，然後出而即位。此諸侯殯禮與嗣君即位之禮，俱如是者，雖公喪自外來，亦無異制。祇嗣君遭喪即位，原在死後奠殯之頃，至踰年改元，則于朝正後又再行即位之禮，以示更始。而今則喪既踰年，元亦旋改，則但以遭喪即位之禮兼改元即位之禮，一如篡弑之後之不再行者，此亦事勢使然，而並無義例于其間也。

定公以六月行即位之禮，故謹而書日，以示非常，傳則謂詳錄內事故書日，此於經義似猶未能吻合。

定公元年冬十月，震霜殺菽。

傳：「何以書？記異也。此災菽也，曷爲以異書？異大乎災也。」

案、傳以災菽爲異象，以爲異大於災，並非融通之論，不是經義所有。據《穀梁傳》說：

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曰菽，舉重也。

《左傳》孔穎達疏：

〈月令〉九月霜始降。八月未應霜殺菽，菽者大豆之苗，又是耐霜之穀，今以八月隕霜，霜能殺菽，是非常之灾，故書之。僖三十三年隕霜不殺草。此云殺菽，彼言不殺草者，《穀梁傳》曰：「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曰菽，舉重也。」

定公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傳：「其言雉門及兩觀災何？兩觀微也。然則曷爲不言雉門災及兩觀？主災者兩觀也。時災者兩觀則曷爲後言之？不以微及大也。何以

書？記災也。」

案、傳以及字來分別尊卑，應非經義所有，左氏無傳，趙匡說：

此是雉門延及兩觀，義理分明，據實成文耳。公、穀乃曰：自兩觀始。違經妄說，殊可怪也。

趙氏之說，於經文義較為順適。

定公四年秋，劉卷卒。

傳：「劉卷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我主之也。」

案、傳說「我主之也」何休注：

我主之者，因上王魯故主之、張義也。

何氏之意，今年三月召陵之會，劉卷為主，本應說主我，因經王魯，故改說我主之。這當然不是經傳之義，孔廣森《公羊通義》說：

謹案、我主之者，蓋劉子反自召陵，遘疾道卒，魯人為之辯護其喪事與？

隱公三年尹氏卒，傳說：「諸侯之主也。」謂諸侯至周時，尹氏為主人以接待之。這裏傳說：「我主之也。」則必定是劉卷來會諸侯時，魯為主人以接待之。兩文對照，傳義可知。何休注解固非，孔氏之說，猶未為得。

據經義，劉卷出會諸侯於召陵，故其卒時，來赴告魯，而魯史書之，傳「我主之」之解，似與經義不合。

定公四年秋，葬劉文公。

傳：「外大夫不書葬，以何以書？錄我主也。」

案、何休注：

其實以主我恩錄之。

傳注之說都不合經義，可參見上文所論。

定公四年冬十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莒，楚師敗績。

傳：「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其憂中國奈何？伍子胥父誅乎楚，挾弓而去楚，以干闔廬。闔廬曰：『士之甚，勇之甚。』將爲之興師而復讎于楚。伍子胥復曰：『諸侯不爲匹夫興師，且臣聞之，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讎，臣不爲也。』於是止。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歸焉。用事乎河，曰：『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請爲之前列。』楚人聞之怒，爲是興師，使囊瓦將而伐蔡。蔡請救于吳，伍子胥復曰：『蔡非有罪也，楚人爲無道，君如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於是興師而救蔡。曰：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爲可以復讎奈何？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復讎不除害，朋友相衛而不相迫，古之道也。」

案、傳認爲經書吳子是在褒吳能憂中國，這並不是經義所有。據傳所說，蔡侯怒楚，故請救於吳以伐楚，而有此戰役，此戰雖是吳敗楚師，但經書蔡侯以吳子，經義自然是以事件繫屬蔡侯爲主，至於吳稱子，吳君親在軍，況且既書蔡侯，則書吳子，於文爲順，並不是要褒吳子，王樵說：

以其師而敗楚者，蔡人之憤；利其有而入郢者，吳人之志。《春秋》前之稱子，非進而褒之，既書蔡侯之以，則其立文不得不然耳。後書吳入郢，亦正爲依實而書。諸儒泥于一字見褒貶之說，故忽而予吳，忽而貶吳，而于聖人伸蔡侯、傷中國之微意，則莫能發也。

定公四年十一月庚辰，吳入楚。

傳：「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其反夷狄奈何？君舍于君室，大夫舍于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也。」

案、前文吳稱子，既書蔡侯以之，則立文不得不然。此文書吳入楚，

是書法常例，並不是吳反夷狄，而不稱子，傳說有誤。

定公五年夏，歸粟于蔡。

傳：「孰歸之？諸侯歸之。曷爲不言諸侯歸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

案、傳以諸侯歸蔡粟，《左傳》杜預注以為獨魯歸蔡粟。方苞說：

魯獨歸之粟也。歸粟必壤地相近，水道可通，魯歸蔡粟，以淮也；告饑于齊，以濟也；秦輸晉粟，以河也。若齊晉宋衛則但能歸蔡財，安能輸之粟哉？知與戌陳義異者，戌非一國所能任。

方氏以地理河道立論，可信度高。

定公五年夏，於越入吳。

傳：「於越者何？越者何？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

案、傳說能以其名和中國交通，則稱越；不能以其名和中國交通，則從其俗稱於越。這解釋自不合經義。於和越為雙聲，於是發聲語，比如邾國，《公羊》寫作邾婁，以一字為二字。定公十五年於越敗吳于醉李，哀公十三年於越入吳。經文越當主詞時都書於越，文例如此，並不是未能以其名通中國。

定公六年冬，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運。

傳：「此仲孫何忌也，曷爲謂之仲孫忌？譏二名，二名非禮也。」

案、春秋之時，人有二名，情形非常普遍，況且昭公三十二年、定公三年、六年、八年、十年、十二年、哀公元年、二年、三年、六年經都書仲孫何忌，只有此處書仲孫忌，自應為闕文，《左傳》杜預注：

何忌不言何，史闕文也。

傳說是譏二名，實不可信。

定公八年冬，從祀先公。

傳：「從祀者何？順祀也。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順祀，叛者五人。」

案、文公二年躋僖公於閔公之上，如今復改正其位。據《左傳》說：

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己更孟氏，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

陽虎欲去三桓，而從祀先公，此必假定公之命爲之。故傳說：定公順祀。叛者五人，何休注：

諫不以禮而去曰叛。

去者三人，叛者五人，兩文相對，故何休之注，於傳文爲順。《公羊通義》說：

此傳云叛者五人，虎叛已見下文，故略舉其黨，即寤也極也不狃也輒也志也，傳意明順祀非實得正，亦微辭耳。孔廣森引左氏之說，以季寤等爲叛者五人，但於傳文不順。實則何休所注應得傳義，孔氏以《左傳》史事作解，未必相合。

定公八年冬，盜竊寶玉大弓。

傳：「盜者孰謂？謂陽虎也。陽虎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宰也。季氏之宰則微者也，惡得乎國寶而竊之？陽虎專季氏，季氏專魯國，陽虎拘季孫，孟氏與叔孫氏迭而食之，睭而鋟其板曰：『某月某日將殺我于蒲圃，力能救我則於是。』至乎日若時而出，臨南者，陽虎之出也，御之。於其乘焉，季孫謂臨南曰：『以季氏之世世有子，子可以不免我死乎？』臨南曰：『有力不足，臣何敢不勉。』陽越者，陽虎之從弟也，爲右。諸陽之從者，車數十乘。至于孟衢，臨南投策而墜之，陽越下取策，臨南駛馬，而由乎孟氏，陽虎從

而射之，矢著于莊門，然而甲起於琴如。弑不成，卻反舍于郊，皆說然息，或曰：『弑千乘之主而不克，舍此可乎？』陽虎曰：『夫孺子得國而已，如丈夫何？』俄而曰：『彼哉彼哉！』趣駕，既駕，公斂處父帥師而至，惶然後得免，自是走之晉。寶者何？璋判白，弓繡質，龜青純。』

案、傳記史事都不甚確實，若陽虎已拘執季孫，則殺季孫乃一人之力，何必又要出季孫於蒲圃，然後殺之？此一不合。

又、臨南御季孫，陽越爲右，三人同車而乘，則季孫必不敢明言使臨南免己，況且同乘而明言之，陽越豈有不聞而不爲之備者乎？此二不合。

又、傳說陽虎得免後走之晉，據《左傳》說：陽虎入于讙陽關以叛，明年陽虎歸寶玉大弓，魯伐陽關，陽虎出奔齊，又逃奔宋，遂奔晉，適趙氏。其中一段曲折，傳皆略之。

又、經只說寶玉大弓，傳卻說有璋有弓有龜，並於經文不合。

據《左傳》說：

壬辰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戒都車曰：「癸巳至。」成宰公斂處父告孟孫曰：「季氏戒都車何故？」孟孫曰：「吾弗聞。」處父曰：「然則亂也，必及於子，先備諸。」與孟孫以壬辰為期。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鍛盾夾之，陽越殿。將如蒲圃。桓子昨謂林楚曰：『而先皆季氏之良也，爾以是繼之。』對曰：『臣聞命後，陽虎為政，魯國服焉，違之徵死，死無益於主。』桓子曰：『何後之有？而能以我適孟氏乎？』對曰：『不敢愛死，懼不免主。』桓子曰：『往也。』

左氏之說，陽虎並未拘季孫，故設計要在享季氏於蒲圃時殺之。

當駕車前往時，陽虎在前，陽越殿後，林楚御季孫在中，不與陽越同車，故季孫敢說臨南，使之改圖。《公羊傳》口耳相授，故記錄史事都不如左氏縝密。

定公十年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費。

無傳。

案、《左傳》《穀梁》費作郈。《春秋異文箋》說：

謹案、左氏傳明云：「秋，復圍郈。」《穀梁》亦作郈，自當以郈字為正。且郈邑屬叔孫氏，故圍郈叔孫為主。費邑屬季氏，若有事於費，帥師者當為季氏，不當獨任叔孫也。以是知《公羊》作費，或傳受之譌。

定公十二年公會晉侯盟于黃。

無傳。

案、《左傳》《穀梁》經文晉並作齊，宋張洽說：「黃，齊地。」晉侯無為與公遠會於齊地，知《公羊》字誤。侯康《春秋古經說》說：

按、黃者，齊地。桓十七年公會齊侯杞侯盟于黃，宣八年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是也。……然則此年盟于黃必齊侯無疑。……且上年冬及鄭平，魯始叛晉，而齊自與衛侯盟于沙後，亦結謀叛晉，故齊魯共為此盟，安得以為晉侯哉！其誤蓋同于昭十年經齊樂施作晉樂施矣。

定公十三年冬，晉趙鞅歸于晉。

傳：「此叛也，其言歸何？以地正國也。其以地正國奈何？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荀寅與士吉射者曷為者也？君側之惡人也。此逐君側之惡人，曷為以叛言之？無君命也。」

案、依據桓公十五年傳例言之：「復歸者，出惡歸無惡。」而「歸者，出入無惡。」前趙鞅入于晉陽以叛，今歸于晉，是趙鞅出有惡，

而歸無惡。則經文應書復歸于晉才是，何以書歸于晉、作出入無惡文？可見傳所定這個義例並不可信。又傳因自拘於義例，以至解釋每與經義相乖，經既書叛，便是罪在不赦，傳則謂趙鞅以晉陽之甲逐君側之惡人，是以地正國，但無君命而興甲，怎能說是以地正國？未免事理相違，趙匡說：

據禮：臣無專土藏兵之義，今乃欲以私邑之彊而正國朝，則是末大而本小也，是黜君而進臣也，豈其然乎？
且實以拒中行耳，而云正國，非也。

傳不先明事件過程，只是以字例論斷，自然難免錯誤。據《左傳》所載：趙鞅殺邯鄲大夫趙午，趙稷、涉賓不服，以邯鄲叛趙鞅，趙鞅使人帶兵圍邯鄲，范氏和中行氏和趙午有姻親關係，故兩家共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荀躉對晉侯說：「君命大臣，始禍者死，載在盟書，今三臣始禍，而獨逐鞅，刑已不均矣，請皆逐之。」，於是伐范氏、中行氏，范氏、中行氏因入于朝歌以叛。事後韓、魏以趙氏爲請，故趙鞅入于絳，和晉侯盟于宮中。以此事實而言，趙鞅早已無君之心，而韓、魏又相與朋比，後來三家分晉，於此已見徵兆，左氏說明事實經過，而經義自在其中了。

定公十四年春，晉趙陽出奔宋。

無傳。

案、《左傳》經文晉字作衛，說：

衛侯逐公叔戌與其黨，故趙陽奔宋。

孔穎達疏引《世本》說：

懿子兼生昭子舉，舉生趙陽。兼即黨也。

趙坦《春秋異文箋》說：

衛趙陽左氏傳既有明文，又有《世本》足據，當以左氏

經文為正，《公羊》《穀梁》作晉趙陽，似因十三年經有
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之文，遂誤以衛為晉。

哀公

哀公二年夏，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傳：「戚者何？衛之邑也。曷爲不言入于衛？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

案、經文之例，書納即不書入，書入即不書納，避複文也。戚是衛邑，並不是衛都，自不能書納蒯聵于衛，傳自作解釋說：不言入於衛，是因衛靈公不立蒯聵，蒯聵即不得有父之衛國，故不書入于衛，此解實離經義甚遠。據《左傳》說：

六月乙酉，晉趙鞅帥師納衛太子于戚，宵迷。陽虎曰：
「右河而南，必至焉。」使太子絕，八人衰絰，偽自衛逆者，告于門，哭而入，遂居之。

定公十四年蒯聵奔宋，並非奔晉，晉趙鞅因怨衛靈公資助范氏、中行氏，故用陽虎之計，於衛靈公卒時，假借納蒯聵而伐衛喪以報私怨。

哀公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傳：「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伯討也。此其爲伯討奈何？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距之也。輒者曷爲者也？蒯聵之子也。然則曷爲不立蒯聵而立輒？蒯聵爲無道，靈公逐蒯聵而立輒。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

案、齊衛助范氏、中行氏以抗晉趙鞅，去年趙鞅納衛蒯聵于戚，欲以取衛，故此時齊衛圍戚，而以齊爲兵首，總是借他國之爭，以釋私怨，傳說是伯討，自然是迂遠於經義和事實。

又、據《左傳》所載：定公十四年衛大子蒯聵謀殺夫人南子，不成、而奔宋，衛靈公盡逐大子之黨。靈公欲立公子郢，郢不肯。及靈公卒時，夫人南子曰：「命公子郢爲大子，君命也。」

公子郢曰：「郢異於他子，且君沒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據此，輒乃夫人南子所立，不關於靈公，傳說靈公逐蒯聵而立輒，似和史實不合。

至於傳說不以父命辭王父命，總於事理和人情有違，《論語·述而篇》：

冉有曰：「夫子為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為也。」

孔子居衛，為公養之仕，子貢以伯夷叔齊之事為問，而知孔子不為衛君，則輒之距父不得以王父命為解可知，又子路問：衛君待夫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孔子說：必也正名乎！也是以衛父子爭國，故正名莫此為先。則衛公輒不得為正，義實甚明。若輒者，自應如公子郢辭君位而不居，以身從父，終身訴然，樂而忘天下，則得乎義理之正。若太子蒯聵者，既得罪於靈公及夫人南子，出奔在外，也應如晉公子重耳，相時而動，否則寧終老於外，不應受晉趙鞅嗾使，回衛爭國。

哀公四年春王三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傳：「弑君賤者窮諸人，此其稱盜以弑何？賤乎賤者也。賤乎賤者孰謂？謂罪人也。」

案、三月，《左傳》《穀梁》經文都作二月，包慎言《春秋公羊傳歷譜》說：

公羊經冤月有庚戌，據曆為二月之二十二日，三月無庚戌，左氏、穀梁均作二月，疑公羊誤。

又、經文襄公二十九年閼弑吳子餘祭，閼是罪人以守門者，經並不稱盜，可見傳以盜為罪人，似不得經義所在。據《左傳》

說：

蔡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承，公孫翩逐而射之，入於人家而卒。以兩矢門之，眾莫敢進，文之錯後至，曰：「如牆而進，多而殺二人。」錯執弓而先，翩射之，中肘，錯遂殺之，故逐公孫辰，而殺公孫姓、公孫盱。

《史紀·管蔡世家》說：

昭侯將朝于吳，大夫恐其復遷，乃令賊利殺昭侯，已而誅賊利以解過。

合兩文以觀，似蔡侯欲遷於吳以避楚難，而諸大夫皆不樂遷，故有人使賊於路中弑蔡侯，亂人既眾，無得而指名，故稱盜弑。

哀公六年秋，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舍。

傳：「弑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此其以當國之辭言之何？爲諼也。此其爲諼奈何？景公謂陳乞曰：『吾欲立舍，何如？』陳乞曰：『所樂乎爲君者，欲立則立之，不欲立則不立，君如欲立之，則臣請立之。』陽生謂陳乞曰：『吾聞子蓋將不欲立我也。』陳乞曰：『夫千乘之主，將廢正而立不正，必殺正者，吾不立子者，所以生子者也，走矣。』與之玉節而走之。景公死而舍立，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除景公之喪，諸大夫皆在朝，陳乞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願諸大夫之化我也。』諸大夫皆曰諾，於是皆之陳乞之家坐，陳乞曰：『吾有所爲甲，請以示焉。』諸大夫皆曰諾，於是使力士舉巨囊而至中霤，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開之則闐然公子陽生也。陳乞曰：『此君也矣。』諸大夫不得已，皆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爾，自是往弑舍。」

案、傳說「弑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和傳例以國氏者爲當國之辭，義相背反，弑而立正是當國，爲何又不以當國之辭言之？

可見違離經義甚遠，可參見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于鄢下所論。據傳所言，誣詐齊大夫，誣詐陽生，都是陳乞。陳乞早欲謀竊齊國，故召陽生，欺諸大夫，弑舍，專執威柄，經書陳乞弑其君舍，正是直指罪魁所在。

哀公七年秋，公伐邾婁。八月己酉，入邾婁，以邾婁子益來。

傳：「入不言伐，此其言伐何？內辭也，若使他人然。邾婁子益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獲也。曷爲不言其獲？內大惡諱也。」

案、傳例入不言伐，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文公十五年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下所論。劉敞《春秋傳》說：

《公羊》之說非也，邾魯相近，故初秋伐之，八月又入之，此自兩事，理當並書耳。且入邾婁，使若他人猶可諉，以邾婁子益來，又可云他人乎？

又、據經文諸侯被執書不書名並無定例，書名者有：莊公十年以蔡侯獻舞歸、宣公十五年以潞子嬰兒歸、定公四年以沈子嘉歸、六年以許男斯歸、十四年以頓子牷歸、十五年以胡子豹歸、哀公七年以邾婁子益來、八年以曹伯陽歸。不書名者有：僖公五年晉人執虞公、僖公十五年獲晉侯、僖公二十六年以隗子歸。依上述經文定公以來都書名，是於近世紀錄為詳，傳謂邾婁子稱名是絕之，似不合經義。

又、經文書獲即不書以歸，書以歸即不書獲，此既書以邾婁子益來，自不書獲邾婁子，傳謂諱內大惡故不書獲，也不合經旨。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說：

僖十五年「晉侯與秦伯戰于韓，獲晉侯」，那是因為在戰場上被俘，凡書「以歸」「以來」者，都不是戰場上見俘，公羊不究史實，徒逞臆斷，其謬誤乃是必然的。

分別經文書以歸和書獲涵義不同，也有理據，可從。

哀公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傳：「曹伯陽何以名？絕。曷爲絕之？滅也。曷爲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也。何諱乎同姓之滅？力能救而不救也。」

案、《春秋》於近世紀錄爲詳，故曹伯陽書名，可參見上文所論。據《左傳》也說宋滅曹，但經文書入，與滅例不同，《孟子·告子下》有曹交，爲曹君之弟，似曹非亡國，或者宋入曹時，並未絕曹之祀，如晉存虞祀之例，故不書滅。可參見隱公二年無駭帥師入極下所論。

哀公八年夏，齊人取讒及憲。

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以邾妻子益來也。」

案、傳例外取邑不書，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隱公四年取牟婁下所論。

傳謂魯以邾妻子來，畏齊怒，故以兩邑賂之。據《左傳》：
齊悼公之來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季鮫通焉，女言其情，弗敢與也，齊侯怒。夏五月，齊鮑叔帥師伐我，取讒及闔。或譖胡姬於齊侯曰：安孺子之黨也。六月，……齊侯使如吳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

據左氏之說，魯以邾子來，吳即伐魯，取盟而去。齊悼公因季姬之故伐魯，取讒及闔，悼公未得季姬，故又使如吳請師同伐魯，魯懼，歸邾子，又與齊平，歸季姬於齊，齊悼公嬖之，故歸還讒及闔於魯。

哀公九年春，宋皇瑗取鄭師于雍丘。

傳：「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之也。」

案、傳解此取爲詐之，何休注：

詐謂陷阱奇伏之類。

據《左傳》說：

鄭武子賸之嬖許瑕求邑，無以與之，請外取，許之，故圍宋雍丘。宋皇瑗圍鄭師，每日遷舍，壘合，鄭師哭，子姚救之，大敗。二月甲戌，宋取鄭師於雍丘。

孔穎達疏：

莊十一年傳例曰：「覆而敗之曰取某師。」《釋例》曰：「覆者謂威力兼備，若羅網之所掩覆，一軍皆見禽制，故以取為文，專制之辭也。」

《穀梁》說：

取，易辭也。

鍾文烝《穀梁補注》說：

《穀梁》但言易辭，此是《春秋》著例以易見病，明非取義於詐之覆之。詐之覆之，經皆通言敗，故乘丘疑戰之等皆言敗，晉敗秦于殽，匹馬倚輪不反，亦言敗也，言敗者易與不易皆得包之。

是經文書取師以明其易，非以明其詐。《公羊傳》自有詐戰之例，故詐覆也不可以言取，知傳說誤。

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螽。

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案、據《左傳》說：

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

周之十二月為夏之十月。夏之九月昏，火星漸流下西南，至十月昏則伏而不見。今火猶西流，知在夏之九月，在周為十一月，故說：司歷過也。孔子答季孫所以十二月猶有螽之故，但《春秋》於十二月書螽，自是記其災異，並不是要顯示司歷之過。

哀公十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壘。

傳：「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反也。」

案、哀公九年宋取鄭師于雍丘，傳以爲詐而取之。今年鄭取宋師于壘，故傳解爲詐取以反報之，這自然是不合經義，可參見上文所論。據《左傳》說：十二年宋向巢伐鄭圍壘，鄭罕達救壘圍宋師，至十三年春，遂取宋師于壘。據經文哀公七年以來，宋鄭屢起兵端，九年宋取鄭師，十三年鄭取宋師，這都是覆軍殺將的。

哀公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傳：「吳何以稱子？吳主會也。吳主會則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其言及吳子何？會兩伯之辭也。不與夷狄之主中國，則曷爲以會兩伯之辭言之？重吳也。曷爲重吳？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也。」

案、傳說吳主會故稱子，和經義不合，吳、楚書子只是其本稱，經書晉侯及吳子，自不能單稱吳，文例如此，並非別有涵義。此會吳子自佔有重要地位，但說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則是誇張之辭，至少宋、楚、秦就不至了，陳立《公羊義疏》說：

蓋欲實而言之，則天下諸侯豈可悉至，若歷言某侯某侯，則有不至之國，而魯乃與會，其恥甚，故但舉大國晉，見天下諸侯莫敢不至，魯因亦蒙俗會之，其恥少殺也。

此解要作調人，而更見傳說不是實語。

據《左傳》說，此會於盟時吳、晉爭先，而終乃先晉人。據《國語·吳語》說：吳公先歟，晉侯亞之。兩文不同，而傳說吳主會，以吳爲先，和《國語》同義。晉、吳兩國簡牘所記，或者曲筆從己，故所述不同，若據當時事勢言之，晉國之不競，已有數世，自襄公二十七年宋之盟先楚人以來，不復能宗諸侯，

此時黃池之會，吳子志意方銳，晉何能與之爭長？《左傳》書盟先晉人，杜預注：

盟不書，諸侯恥之，故不錄也。

若晉人主盟，有何可恥？必定是吳子主盟，故諸侯恥之而不錄。盟時越已入吳，吳子倉促回國，不及赴告於魯，而諸侯也恥之，故魯史無由書盟。據經文書晉侯及吳子，是會兩伯之辭，而吳子在下，以中國爲主，這自是經文書法的通例。

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獸也。然則孰狩之？薪采者也。薪采者則微者也，曷爲以狩言之？大之也。曷爲大之？爲獲麟大之也。曷爲爲獲麟大之？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曰：『有麐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則未知其爲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未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爲，亦有樂乎此也。」

案、傳說麟非中國之獸，《爾雅·釋獸》說：

麐（即麟），麐身牛尾一角。

《詩經·周南》有〈麟之趾〉篇，孔穎達疏引陸機疏說：

麟，麐身牛尾馬足，黃色，員蹄，一角，角端有肉，音中鐘呂，行中規矩，遊必擇地，詳而後處，不履生蟲，不踐生草，不群居，不侶行，不入陷窪，不罹羅網，王者至仁則出。今并州界有麟大小如鹿，非瑞應麟也。

古人以麟為瑞應，中國自有之，傳以為非中國之獸，自誤。

又傳以為本非狩，因薪采者獲麟，為大其獲麟，故以狩言之。采薪既是微者，怎能加以狩名呢？孔子說要「正名」，又說「唯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傳的解說，和此正相背反，當然不合經義。據《左傳》說：

十四年春，西狩與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為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

哀公是否親行狩禮，不可知，據《周禮》四時蒐狩是大司馬之職，既然叔孫氏之車士獲麟，則叔孫氏必在場可知，叔孫為魯卿，所以經文書狩。麟獸不常見，人皆不識，因孔子辨別而後知，故魯史書獲麟。

又據傳說，獲麟時孔子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麟出不時，見獲而死，如大道不見行於世，故孔子自歎「吾道窮矣」，則並不以為獲麟是瑞應，而何休注解說獲麟，是孔子將歿之徵，又說是為漢劉季而出，隨意立說，恐怕不是傳義所有。

又傳說記異，只是記錄異象，注家好說災異之應，故以為這是周將亡之異，當然也不合傳文之義。

又傳說孔子是要撥亂世，反諸正，又樂道堯舜之道，故作《春秋》，也樂於後世有如堯舜之君者能知孔子制作，故制《春秋》之義，以待後聖，這便是孔子之所樂。這解釋文義也平正，何休注卻要拉扯上劉漢受命、為漢立法之說，可謂大失傳義。

又《春秋》始於魯隱公，傳說是祖之所逮聞，義似不然。杜預《春秋左氏傳序》說：

曰：「然則《春秋》何始於魯隱公？」答曰：「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言乎其位則列國，本乎其始則周公之胤祚也。若平王能祈

天永命，紹開中興；隱公能加宣祖業，光啟王室。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跡不墜。是故因其歷數，附其行事，采周之舊，以會成王義，垂法將來。」

杜預的說明，頗為全面。但以隱公為讓國之賢君，故始於隱公，這是一種理想的解釋，據《孟子·離婁下》說：「王者之跡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又說：「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天子采詩，所以觀政教風俗，考其得失，而周自東遷以來，天子不省方，諸侯不入觀，則陳詩之典廢，故說詩亡，詩亡而孔子作《春秋》，《春秋》始於魯隱公，論其時代則和詩亡相接，論其紀事，也同樣要觀政教風俗，考其得失，既是在存周道的典制，也是在明世事的變遷。有可能是魯隱公以前，史事猶略，不必重加修訂，魯隱公之後，各方諸侯勢力抬頭，相與聘問會盟，於是國際之間，往來頻繁，事務加多，而魯史策書則多存周代舊法，所以孔子因魯史記作《春秋》，始於魯隱公，而周東遷以來之政教變遷，可得而詳考，《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說孔子是：

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文詞，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

次《春秋》而王道備，人事浹，則其文、其史、其義皆具，和孟子同義，《春秋》始於魯隱，固因時代的變化，不因隱公為賢君也。

《春秋》寫作起迄的時間，據《史記·孔子世家》說：哀公十四年獲麟，孔子自認「吾道不行矣！」乃因史記作《春秋》。杜預說是「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為終也。」兩說相同，以為因感於獲麟而作《春秋》，又以獲麟之事作結束。

孔穎達疏引服虔說：

夫子哀十一年自衛反魯而作《春秋》，約之以禮，故有麟應而至。

賈逵服虔認為孔子自衛反魯作《春秋》，三年文成而致麟。孔子反魯後，專心一意在整理典籍，序《書傳》、正樂、刪《詩》、編《易》等，故此時修訂《春秋》也有可能，修訂至哀公十四年，因西狩獲麟，孔子感於麟出不時，有吾道不行之嘆，所以就修訂到獲麟為止。若說《春秋》文成而致麟，則哀公只記到春獲麟而止，不記至年終，怎能說是文成呢？

書名：春秋公羊傳疑義研究--昭、定、哀篇

發行人：黃新發

編著者：林文樹著

出版者：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電話：04-25227929

傳真：04-25255440

地址：台中縣豐原市師範街 67 號

網址：本書同時登載於本會網站 <http://www.isst.edu.tw>

印刷所：穎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東區建成路 670 號

電話：04-22818934

傳真：04-22861605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定價：NT\$ 150

GPN:1009304180

ISBN:957-01-9211-9